

200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學生服務車輛的
乘客座位的安全規定) 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第 2(1)、3 (1) 及 (2) 及 4(2)、(3)、(4)、(5)、(6)、(7)、(8)、(9)、(10)、(11) 及 (12) 條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除第 (1)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指明日期”的定義。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指定乘客座位”(specified passenger's seat) 具有《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前排中座”(middle front seat) 具有《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學生服務車輛”(student service vehicle) 指——

(a)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公共巴士——

(i) 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就該巴士發出的、授權經營本條例第 27(3)(a) 條所提述的公共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仍有效；
及

(ii) 該巴士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4(3)(d) 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 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私家巴士——

- (i) 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就該巴士發出的、授權經營本條例第 27(3)(b) 條所提述的私家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仍有效；及
- (ii) 該巴士用於提供本條例第 27(5)(a) 條所指的學生服務；及
- (c) 學校私家小巴；”。

3. 乘客座位

(1) 第 73 (1)(b) 及 (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指明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2) 第 73 (1A)(e)(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令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傷勢的嚴重程度增加的鋒利邊緣”而代以“均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增加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加重在座乘客的傷勢的鋒利邊緣”。

(3) 第 73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A) 在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內——

- (a) 每個座位須面面向前；
- (b) 所有座位及附於座位的附件，均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增加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加重在座乘客的傷勢的鋒利邊緣；
- (c) 除第 (1AB) 及 (1AC) 款另有規定外，所有座位及其固定裝置均須——
 - (i) 符合附表 15 第 5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及
 - (ii) 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 (d) 除第 (1AB) 款另有規定外，所有約束屏障及其固定裝置——
 - (i) 的建造均須符合 (c) 段就座位及其固定裝置所規定的強度規定；及
 - (ii) 均須附有署長所認可或指定的認可標記；

- (e) 除第 (1AB) 款另有規定外，每個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
 - (f) 除第 (1AB) 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在任何受管制表面上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g) 除第 (1AB) 款另有規定外，所有座位及約束屏障均須以耐火物料製成；
 - (h) 除第 (1AB) 及 (1AC) 款另有規定外，每個座位須有高度不少於 700 毫米的靠背，如任何靠背的高度超過 800 毫米，則有關座位亦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該裝置須符合附表 15 第 2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
 - (i) 除第 (1AB) 款另有規定外，每個座位的裝設方式，均須使該座位前方有——
 - (i) 另一個符合 (c) 段規定的靠背；或
 - (ii) 符合 (d) 段規定的約束屏障，而該靠背或約束屏障的位置及建造，須能對在座乘客提供充分保護，防止他在交通意外中被拋向前至車輛內另一個位置；及
 - (j) 除第 (1)(d)、(1AB) 及 (1AD) 款另有規定外，每個座位的裝設方式，均須使任何座位靠背前面有不多於 740 毫米的淨空間。
- (1AB) 就任何下述座位而言，第 (1AA)(c)、(d)、(e)、(f)、(g)、(h)、(i) 及 (j) 款不適用——
- (a) 學校私家小巴上的指定乘客座位；或
 - (b) 學校私家小巴上的前排中座。
- (1AC) 在不損害第 (1AB) 款的原則下，就任何沒有其他座位緊貼其後的座位而言，第 (1AA)(c) 及 (h) 款不適用。
- (1AD) 凡——
- (a) 某座位靠背前面的任何空間需要用作提供直接通往緊急出口的進出路；及
 - (b) 遵守第 (1AA)(j) 款保持淨空間的規定因而並非切實可行，該座位靠背前面的淨空間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細小。”。

(4) 第 73(1B)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A)(a) 款”而代以“第 (1A)(a) 及 (1AA)(h) 款”。

(5) 第 7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吸收碰撞能量物料”(impact energy absorption material) 除就 2009 年 5 月 1 日之前登記的公共小巴而言外，指符合附表 15 第 3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的物料；

“受管制表面”(controlled surface)——

(a) 指於在座乘客在交通意外中向前方移動時，他的頭部相當可能碰撞到的任何表面；

(b) 包括椅背、約束屏障、護板、檔板或隔板的背部、邊緣或頂部；及

(c) 就連續式座椅而言，包括乘客坐在該座椅上的任何可能乘坐位置時，他的頭部相當可能碰撞到的所有表面；

“耐火物料”(fire resistant material) 除就 2009 年 5 月 1 日之前登記的公共小巴而言外，指符合附表 15 第 4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的物料；

“約束屏障”(restraining barrier) 指用意在於對在座乘客提供充分保護，防止他在交通意外中被拋向前至車輛內另一個位置的結構，但座位的背部除外；”。

4. 修訂附表 15

(1)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在“73(1A)”之後加入“、(1AA) 及 (2)”。

(2)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的標題中，廢除“在指明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3)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在第 1 及 2 條中，廢除所有“本條生效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4)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廢除第 3 條而代以——

“3. 由歐洲共同體議會制定的、日期為 1974 年 7 月 22 日的議會指令 74/408/EEC (包括所有在 2004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汽車作出的關於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

(5)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在第 4、5 及 6 條中，廢除所有“本條生效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6)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加入——

“7. 向署長證明與本部任何其他條文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規格或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7)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的標題中，廢除“在指明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8)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在第 1 及 2 條中，廢除“本條生效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9)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廢除第 3 條而代以——

“3. 由歐洲共同體議會制定的、日期為 1978 年 11 月 20 日的議會指令 78/932/EEC (包括所有在 2004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汽車座位頭部保護裝置作出的修訂)。”。

(10)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廢除第 4 條而代以——

“4. 由歐洲共同體議會制定的、日期為 1974 年 7 月 22 日的議會指令 74/408/EEC (包括所有在 2004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汽車作出的關於座位、其固定裝置及頭部保護裝置的修訂)。”。

(11)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在第 5、6 及 7 條中，廢除“本條生效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12) 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加入——

“8. 向署長證明與本部任何其他條文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規格或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13) 附表 15 現予修訂，加入——

“第 3 部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及學生服務車輛的吸收碰撞能量規定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93 年 10 月 12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1 號 [Rev. 2] 規例第 4 號附件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20/Rev. 2) (包括所有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修訂)。
2. 向署長證明與第 1 條指明的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 4 部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及學生服務車輛的耐火規定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20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118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2/Add. 117) (包括所有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修訂)。
2. 向署長證明與第 1 條指明的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 5 部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
車輛的座位及其固定裝置

1.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89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80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79) (包括所有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修訂)。

2. 向署長證明與第 1 條指明的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該標準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14) 經本條第 (7) 款修訂的附表 1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的標題中，廢除“2004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及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6 月 27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2. 主體規例第 73 條列明若干關於巴士、小巴及 2004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的安全規定。

3.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73 條及附表 15，廢除所有“指明日期”而代以“2004 年 8 月 1 日”。

4. 本規例對第 73 (1A)(e)(i)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修改，將相應該條英文文本 “shall not have sharp edges which may increase the risk or severity of injury to seated passengers in traffic accidents” 的部分更改至與第 73 (1AA)(b) 條的中文文本中相應該條英文文本的部分一致。

5. 本規例亦對附表 15 第 1 部第 3 條及第 2 部第 3 及 4 條作出修改，以令在該等條文中提述的有關議會指令的描述，與歐洲共同體議會採納的描述一致。

6.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73 條，以規定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

- (a) 每個座位須面向前；

- (b) 所有座位及附於座位的附件，均不得有可能在交通意外中增加在座乘客受傷的危險或加重在座乘客的傷勢的鋒利邊緣；
- (c) 所有座位及其固定裝置均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15 第 5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
- (d) 所有約束屏障及其固定裝置的建造均須符合 (c) 節就座位及其固定裝置所規定的強度規定；
- (e) 每個受管制表面須以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15 第 3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的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
- (f) 不得在任何受管制表面上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g) 所有座位及約束屏障均須以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15 第 4 部任何一條指明的任何規格或標準中關於安裝及性能的規定的耐火物料製成；
- (h) 每個座位須有靠背，如靠背的高度超過 800 毫米，則有關座位須配備頭部保護裝置；
- (i) 每個座位的裝設方式均須使該座位前方有另一個靠背或約束屏障；及
- (j) 每個座位的裝設方式均須使其座位靠背前面有不多於 740 毫米的淨空間。

7.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5，在該附表中加入第 3、4 及 5 部，分別列明下述範疇的規格及標準——

- (a)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及學生服務車輛在吸收碰撞能量方面的規定；
- (b)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及學生服務車輛在耐火方面的規定；及
- (c)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在座位及其固定裝置方面的規定。

8. 第 6 及 7 段列明的修訂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